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辞任、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发生下列情形的，董事辞职报告自下任董事填补因此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义务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董事会的移交手续，包括在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等，具体手续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上级部门离任审计要求的，则需启动离任审计。

第九条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若擅自离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熟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